

性別、老年與志願服務參與

呂寶靜

壹、前言

學者在比較分析兩性之社會處境時，常採用的指標為：社會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福利、救助與保險等面向（游美貴，2011）；而在社會參與方面則側重在勞動參與、政治參與及教育參與之說明，至於其他非經濟性活動層面的探究較為欠缺，譬如說休閒參與、志願服務參與與社區生活參與等。雖說經濟性活動參與會影響個人的經濟安全或貧窮，但非經濟性活動的參與情形，則與個人的健康福祉有密切相關。

個體在老年期，自工作退休後，透過社會參與以維持社會關係，參與社會活動是成功老化的一項關鍵性要素，另，活力老化的政策基礎原則之一也是「社會參與」，其策略涵括：(1)提供教育及學習機會；(2)積極的投入經濟發展相關的活動與志願服務等工作；(3)鼓勵民眾充分的參與社區及家庭生活；(4)研提策略以增強民眾社會參與的動機與實際的行動參與。

在上述社會參與的諸多類型中，志願

服務參與是特別值得關注的，因在人口老化的國家，隨著老人人口數的增加以及平均壽命的延長，老人已逐漸成為志願服務成長的生力軍(Morrow-Howell, Carden & Sherraden, 2005)，而老人從事志願服務可增進個人的健康與生活滿意度、提升自尊與心理福祉、以及延長壽命(Mutchler et al., 2003)，故老人志願服務參與是值得探究的主題。

志願服務係指「非基於義務而試圖幫助他人，且未獲得酬勞或其他實質報酬的任何活動」(Harootyan, 1996)。而我國的「志願服務法」第三條對於「志願服務」一詞之定義則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依據上述之定義，志願服務是為了增進社會大眾的利益，服務他人，而在服務他人的目標下，愛心、熱心就是社會大眾對志工的看法，此種愛心的形象與大多數社會對女性性別角色的文化規範較為一

致，也造成兩性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有所差異，而這差異在老年期的情形值得深入的分析。

本文旨在探究兩性在老年階段參與志願服務的差異。在內容安排方面，先摘述解釋志願服務參與的理論觀點；其次，檢視性別與志願服務的相關討論；再其次分析臺灣老人志願服務參與的情形；最後針對未來政策和研究提出建議。

貳、志願服務參與之解釋觀點

一、個人文化資本、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

Wilson(2000)將志願服務理論大致歸納為側重在個人層次或脈絡(context)層次的解釋觀點。在個人層次方面，第一種觀點聚焦在個人特質和動機的分析，主張人們從事志願服務是受到價值和信念之影響，而價值與信念是深植於文化脈絡，如行善助人、社會責任。此派觀點可用來探究從事志願服務對參與者的意義。第二種則是主張志願服務是人們考量成本和效益的理性選擇後的行為表現結果，從此觀點出發，人力資本中的教育、工作和收入不同，志願服務參與的成本和效益也就有異。依據理性抉擇模式的說法，擁有愈多人力資本者，愈可能去從事志願服務，但缺乏對其中作用的機制之明確說明，可藉由「社會交換理論」來補充之，因社會行動者在決定參與那些類型的志願服務時，通常會考量其付出的時間精力可獲取到什麼樣的利益。教育不僅可提高自信，增加

同理心，且能讓人們具備較多的公民能力（如主持會議），故教育是志願服務參與的預測因子，但教育的重要性端賴志願服務的類型而定，如政策倡導的志工必須具備識字能力，但從事社區服務的志工，教育就不是如此重要。其次，有酬工作與志願服務的關係，如果依角色過度負荷觀點(role overload)，有酬工作和志願服務是不可相容的；但也有人認為就業是社會整合和學習公民技能的一種途徑，反而可增進志願服務的機會；另有人主張有酬工作對志願服務的影響並不是受到工作時數的影響，而是視受雇者工作時間的彈性而定。

第三種觀點認為除了人力資本外，個人的社會資源，特別是社會網絡（社會連帶）與志願服務參與的機會有關。個人擁有較密集的社會網絡或隸屬於較多團體成員的身份，都有較多的可能投入志願服務；且社會網絡成員中的社會連帶(social tie)易產生信任關係，信任關係讓人們較勇敢付出時間，這也造成小團體比起大型組織在招募志工方面較為容易的情形。

綜合言之，女性受到文化的影響，在價值信念上比較傾向去參與志願服務，而男性有較多的人力資本，不論是教育或有酬工作，都裝備男性較多的公民技能，有利其志願服務的參與，但女性則用社會網絡資源來彌補其人力資本的欠缺，而使女性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接近男性。至於脈絡層次，則是指區位的因素，如行動者之家戶或居住的地區、工作場所、學校，甚至更大的單位，如城市、區域和國家。

二、個人的意願、能力與機會

上述 Wilson 的志願服務解釋觀點主要是側重在個人文化資本、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之論述，而呂朝賢、鄭清霞(2005)借用 Verba 解釋民眾不參與政治活動的因素來解釋限制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因素大致可歸納為三種：意願、能力與機會。意願因素可用慈善行為經驗、宗教信仰及性別等作為指標。而在能力方面，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除有時間、有健康的身體外，個人的技能亦會影響個人志願服務參與的機會，其中技能包括認知能力、公民能力，以及掌握資訊、創新能力。至於機會因素則是指有無適當的機會，且機會訊息之傳播通常發生在個人的社會網絡內，故當個人參加的正式組織愈多，個人的社會脈絡愈緊密時，就有較高可能的志願服務參與。

三、社會結構和政策的影響：重視制度能力

綜上現有解釋志願服務的理論中，過於強調個人的因素，而忽略社會結構和政策的影響，故 Sherraden 等人(2001)提出的概念架構就是重視個人和制度的能力。依據此模式，個人從事生產性活動會受到下列因素之影響：(1)社經人口變項：如性別、種族、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等；(2)公共政策：包括政策、服務方案及稅收制度；(3)個人的能力(capacity)：身體功能、認知功能、經濟資源、知識技能、社會支持、及交通工具等；以及(4)制度的能力：所謂制度性的能力係指商業、公立和

私立機構、教堂、立法制度、社會或公民團體等可提供、創造、促進老人從事生產性活動的能力。而相異的社會制度所創造出來的志工需求量、志工的角色類型等都會有異。其次是志工角色的連結(linkage to roles)可能也與下列因素有關：訊息、誘因、可接近性以及助長因素等。有關志工機會的訊息如儘可能廣為週知，將可開啓老人考慮參與之窗，而後才有投入的實際行為之發生。

參、性別與志願服務參與

一、性別與志工角色

Musick & Wilson (2008)試圖從歷史脈絡中來分析女性的志工角色。在 20 世紀初期，西方社會存在著一個普及的假設：中產階級的男性透過公共的、生產性的獨立行動來實現自我；但女性之自我實現則是透過服務他人，主要是家人，其次則是透過參與活動以增進社區福祉。由於社會文化期待女性是慈悲的、愛心的、關懷的；另一方面因志願服務工作是無酬活動的性質，故志願服務工作很自然就與女性產生聯結，志願服務就是女性的工作。雖說女性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得以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社會，但彼等從事的公共工作(如志工)被視為是妻子和母親角色的延伸，女性很難像男性一樣扮演倡導者的角色或參與社會運動的角色。也就是說，男性傳統上必須負擔家計的意識形態造成志工角色性別化的現象，而身為家中主要的生計負擔者，經濟活動參與總會優先於志願活

動的參與。雖然男性在工作之餘可以安排時間從事社會參與活動，但男性通常將志願服務工作視為是他們就業的替代或補充，因而退休後是投入志工的時機。

二、志願服務對於兩性的意義

(一) 兩性對於志願服務之參與態度

社會普遍存在女性比起男性較偏好從事志願服務的印象，此乃因社會對兩性特性的看法有異。女性較善良、慈悲，較願意致力他人的福祉，且女性覺得自己對弱勢者擔負有責任感，女性比起男性也較能扮演同理、為他人設身處地的角色。雖說在態度上女性較男性傾向於參與志願服務，但是在控制同理、親社會性的變項後，性別即不再呈現顯著差異，故吾人可推論性別呈現出態度的差異是源自文化上的差異(Musick & Wilson, 2008)。

(二) 志願服務參與動機

男性較傾向賦予志願服務工具性價值，更具體而言，志願服務對於兩性意義的不同，大致可就下列三方面來說明(Musick & Wilson, 2008)：(1)女性比起男性表達更多情感性動機，例如是被需要的、對他人有慈悲心、有樂趣的；反之男性則較重視特定的回饋，如被肯定。(2)對女性來說，透過志願服務中照顧工作的提供可瞭解自我；但對男性而言，則是獲得任務完成後的成就感。(3)女性將照顧視為是自我的展現；但男性將其定位為某些特定角色的扮演。

兩性對於志願服務賦予之意義不同，也會反映在其參與動機上。早期志願服務動機單純地歸納為兩類，利他和利己的動機；但 Clary et al(1992)則發展一套量表有六個構面，包括：社會、價值、職業、瞭解、保護及自尊，以測量志願服務參與動機，而 Okun 等人(1998)的研究顯示，女性比起男性有較高的保護性動機（如：對抗孤單感、罪惡感等負面情緒）。

三、性別與志願服務參與行為

(一) 志願服務參與的情形

有關性別對志願服務的影響，各國資料不同，在美國和英國，女性比起男性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但男性的參與時數較女性為多。而在澳洲，女性比起男性參與較多也投入較多時數，然在歐洲和加拿大，並未呈現志願服務之性別差異，但這是未控制其他社會變項的結果。以加拿大為例，控制了相關的變項後，女性比起男性較傾向於參與志願服務，並投入較多的領域(Musick & Wilson, 2008)。

(二) 志工從事工作項目之性別差異

兩性參與志願服務的項目呈現性別化的情形，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志願服務，女性則較傾向於從事人群服務、教育、宗教以及藝術與文化，至於政治、環境以及公益活動的參與則沒有性別上的差異(Musick & Wilson, 2008)。

若更進一步分析兩性志工擔任的工作項目，Windsor 等人(2008)發現女性志工傾

向從事「募款」、「食物備製」、「交朋友、傾聽或諮詢」等活動，而男性志工則傾向從事「管理或委員會工作」、「教練、仲裁或裁判」之活動。雖然性別對於活動類型與心理福祉的關係具有交互作用，但僅在「管理/委員會工作」與「正向情緒」之關係達統計顯著，換言之，女性從事「管理/委員會工作」對於正向影情緒的影響效果為正向。

肆、臺灣老人志願服務參與之情形

一、中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情形

依據內政部(2000、2002、2005、2009、2013)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之資料顯示，國內 65 歲以上者參與志願活動之比例從 2000 年之 9.66%到 2009 年升為 15.4%；而 50-64 歲者有從事志願志工或志願服務活動的比例也從 2000 年之 15.90%上升至 2005 年之 22.54%。綜觀 2000 年至 2013 年間，不論是「55-64 歲」或「65 歲以上」之國民，志願服務參與之比例都逐年增加。以 2013 年為例，固定參加者「55-64 歲」組為 13.3%，而「65 歲以上」組為 8.8%；又就年齡來看，在此五個時間點，「55-64 歲」的志願服務參與率均高於「65 歲以上」者（見表 1）。

「55-64 歲」年齡組的志願服務參與率遠超過「65 歲以上」組的理由如果採用人力資本理論來解釋，或許可歸之於年輕世代的教育程度較高；其次在「55-64 歲」期間不少人歷經退休的事件。為彌補工作角色喪失的失落感，有些人在退休後就會選擇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來尋找生命意義。依 2013 年受雇員工平均退休年齡為 57.4 歲（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受雇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此外，「65 歲以上」組的健康狀況整體而言，恐不如「55-64 歲」組，而自評健康狀況愈佳者，志願服務參與率也較高。

至於在臺灣過去十多年期間，中高齡者志願服務參與率呈現上升的趨勢，採用「制度能力」觀點來解析，這可能與政府制定的政策法規有關，譬如根據 2007 年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 28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又配合 2001 年「志願服務法」的訂頒，更創造出積極推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的社會氛圍。特別值得一提的事是內政部於 2005 年訂頒「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註 1）」，此種以「老人服務老人」、「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理念，創造出相當多可近性的志工機會（呂寶靜，2010）。

表 1 臺灣中高齡者參與志願活動之情形，按年齡組分

單位：百分比

年齡	55-64 歲				65 歲以上			
參與類型 年代	固定參加(A)	偶爾參加(B)	有參加 (C=A+B)	沒有參加	固定參加(D)	偶爾參加(E)	有參加 (F=D+E)	沒有參加
2013	13.3	13.3	26.6	73.4	8.8	6.6	15.4	84.6
2009	12.5	12.7	25.2	74.7	7.2	6.9	14.1	85.9
年齡	50-64 歲				65 歲以上			
參與類型 年代	固定參加(A)	偶爾參加(B)	有參加 (C=A+B)	沒有參加	固定參加(D)	偶爾參加(E)	有參加 (F=D+E)	沒有參加
2005	9.45	13.09	22.54	77.46	4.79	7.70	12.49	87.52
2002	7.33	7.93	15.26	84.61	5.16	2.64	7.80	93.50
2000	6.07	9.83	15.90	83.90	3.78	5.88	9.66	89.85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0、2002、2005、2009、2013)，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03)所進行的「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社會參與」之資料顯示，55-64 歲者近一年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比例為 19.26%，而 65 歲以上者參加志願服務的比例為 9.52%。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高齡社會研究團隊於 2007 年所進行的「高齡社會整合型研究調查」資料所示，45-64 歲者擔任志工的比例為 18.46%，65 歲以上者擔任志工的比例則為 10.09%。中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依各調查之問項的問法而有不同，但大致而言，55-64 歲者約占

20~25%，而 65 歲以上者約占 10~15%（行政院國科會高齡社會研究團隊，2007）。

進一步探究兩性在中高齡階段的志願服務參與情形，依據內政部(2009、2012)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之資料顯示，不論「65 歲以上」或「55-64 歲」組，女性的志願服務參與率都微略高於男性（見表 2）。又由圖一可知，在 2005 年「65 歲以上」的志願服務參與率，男性較女性為高（分別為 13.5%和 11.47%），但到 2009 年，女性的參與率較男性為高，且隨著年代之推移，兩性參與率的差異也逐漸擴大。

表 2 臺灣中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情形，按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份	參與程度 年齡	固定參加(A)	偶爾參加(B)	有參加 (C=A+B)	沒有參加	固定參加(D)	偶爾參加(E)	有參加 (F=D+E)	沒有參加
2013	55-64 歲	11.78	14.56	26.34	73.66	14.81	12.02	26.83	73.17
	65 歲以上	8.10	6.85	14.95	85.05	9.47	6.39	15.86	84.14
2009	55-64 歲	11.96	12.53	24.49	75.41	13.09	12.86	25.95	74.05
	65 歲以上	6.73	7.25	13.98	86.03	7.61	6.49	14.10	85.68
2005*	50-64 歲	7.96	13.76	21.72	78.28	10.91	12.44	23.35	76.65
	65 歲以上	5.04	8.46	13.50	86.50	4.54	6.93	11.47	88.54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5、2009、2013)，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2005 年年齡統計的分組方式為「50~64」及「65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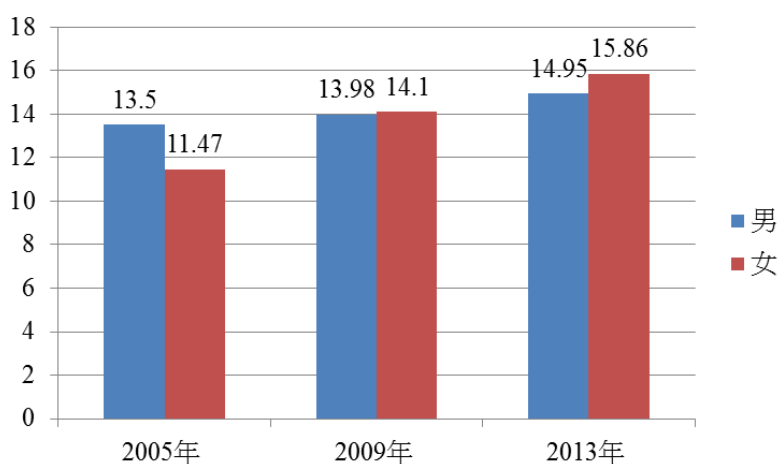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情形，按性別分

二、老人從事的志願服務項目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0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社會參與延伸調查報告」之資料，55-64 歲的

志願服務者中，以從事「宗教服務」之比例最高（占 45.28%），其次為「環保及社區服務」（39.94%），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16.67%），其他則依序為「政治團體之服務」（7.86%）；而 65 歲以上高齡志

工所從事的服務項目，前三名的排序和 55-64 歲之志願服務者相同，仍是以「宗教服務」居於首位（占 52.55%），其次為「環保及社區服務」（37.76%），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10.20%），第四名則是「醫院之社會服務」（8.16%）。

此外，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高齡社會研究團隊於 2007 年所進行的「高齡社會整合型研究調查」，其將志願服務單位分為以下 9 種類型：(1)醫療機構；(2)文教機構；(3)環保團體；(4)政府機關；(5)社福機構；(6)宗教團體；(7)義警；(8)義消；(9)其他。在 45~64 歲的志工中，以參加「宗教團體」的比例最高（占 49.76%），其次為「環保團體」（14.22%），再其次為「社福機構」（11.37%）；而 65 歲以上的高齡志工所服務的單位也是以「宗教團體」為最大宗（占 49.24%），其次為「政府機關」（15.15%），再其次為「環保團體」（14.39%）（行政院國科會高齡社會研究團隊，2007）。又若就性別來看，擔任義警、義消的志工絕大多數為男性；其次男性在文教機構擔任志工的情形較女性為

高，此反映出兩性在體力、教育程度的不同，也制約著其投入的志願服務領域。

誠如前述，個人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網絡有關，而老人較常接觸或讓中高齡較易產生信任感的團體是宗教團體，加上宗教強調仁愛、慈悲等價值，故激發人們投入志願服務；其次在「環保團體」或環保及社區服務方面，因社區型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服務（如社區守望相助）也因地緣上近便性的特性有利於中高齡者參與。

三、中高齡志工之特性

依據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102 年資料顯示，在志願服務的人力中，男性占 33.48%，女性占 66.52%。而以「50-54 歲」組來看，女性占 75.01，男性占 24.99；就「55-64 歲」組來看，則女性占 73.63，男性占 26.37%；另「65 歲以上」的志工中，女性占 68.48%，男性占 30.52。由此可知，中央政府及其所轄之機關（機構）團體運用的志工以女性居多。

表 3 102 年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按年齡與性別分)

年齡 \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0-54 歲	27,395	24.99	82,217	75.01	109,612	100
55-64 歲	45,451	26.37	126,891	73.63	172,342	100
65 歲以上	38,773	30.52	88,282	69.48	127,055	100
總計	335,774	33.48	667,146	66.52	1,002,920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102 志願服務成果（年齡）統計表（全國）。

四、從事志願服務的動機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社會參與延伸調查報告，「國民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動機」以「行善助人服務社會」者最多(45.35%)，再依序為「宗教信仰」(16.81%)、「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11.60%)、「學習新知或技能」(8.43%)、「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6.28%)、「受朋友或家人影響」(4.98%)、「受團體或組織宣傳之影響」(3.68%)、「打發時間」(2.30%)、其他(0.57%)。如果以性別來觀察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要原因，劉弘煌(2008)的分析顯示，女性認為參與志願服務是爲了「讓日子有意義」，較強調「學習成長」及「與社會接觸」；而男性參與志願服務除「讓日子有意義」外，較強調「利人利己」、「貢獻能力」與「發揮愛心」。

呂寶靜(2014)的研究顯示不論男女兩性之中高齡志工，前五項之動機爲：(1)服務社會；(2)繼續維持與他人接觸的機會；(3)開拓視野、增廣見聞；(4)行善助人；(5)學習新知或技能。而女性志工認為「開拓視野、增廣見聞」及「行善助人」是主要動機的比例高於男性，在「行善助人」的動機方面達統計上的顯著，此或許反映出文化中對女性「有愛心」、「利他」的角色規範有關。

伍、結語

美國勞動部的資料顯示：「55-64 歲」的國民中志願服務的參與率是 26.0%，而

「65 歲以上」的參與率則是 24.1%。至於志願服務參與類型，不論是「55-64 歲」或「65 歲以上」兩組都是以宗教組織居多，其次是社會或社區服務(Bureau of Labor, 2013)。反觀我國的情形，「65 歲以上」的志願服務參與率僅 15.4%，而「55-64 歲」組的比例爲 26.6%，可見臺灣老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情形仍有待提升，建議可朝增進制度能力建立的方向來努力，譬如：提供有關角色可獲性的訊息、影響人們對生命中志工角色的評價、透過制度安排以增進接近志工的機會、舉辦志工教育訓練、提供志工督導支持、鼓勵持續參與、以及獲得更正面的結果。

其次，在臺灣兩性在中高齡階段參與志願服務情形並無顯著的差異。就各國在追求活力老化的政策目標，尤其是歐盟所提出的策略和作法還是關注在勞動參與方面，難免就遭受到性別盲(gender blind)的批判(Foster & Walker, 2013)。其實依據生命歷程的觀點，兩性在中高齡階段擁有的資源、能力與機會是生命前期、中期累積的結果。此外，在老年期遭遇到的生命事件，如退休、喪偶、照顧孫子女，以及承擔家庭照顧者角色的機會，兩性的生命經驗也不同，不僅會影響其開始從事志願服務的意願，也會影響其拒絕參與或中斷、停止志願服務，因此志工督導的支持愈形重要。

臺灣有關老年期志願服務參與情形之分析的資料主要來自大型資料庫（如內政部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以及國健署的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惟

此兩項調查僅只詢問有無參與的題項，但對於參與的頻率、時數、擔任的工作項目以及其自覺獲益等，則較少探討，建議未來應有更多老人志願服務參與的研究。其次，有關從事志願服務對老人的影響，國內有關高齡志工的實證研究指出，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可獲得心靈滿足與精神快樂，同時有助於彰顯晚年生活的意義與價值，進而協助其邁向成功老化（林麗惠，2006）；此外，呂寶靜(2010)的研究亦指出，擔任志工對高齡者生活的影響包括：人際網絡的拓展、主觀福祉的提升、生活有意義或有目標、及自我成長等，但尚未關注在性別的比較分析。另一方面，在性別研究領域，100 年頒佈之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包括七大核心議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雖說「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已將政治參與擴展到公共事務的參與，強調決策參與和影響力，但志願服務參與帶給婦女的福祉和心理健康是重要的，也是性別研究領域值得正視的主題，此外，提高女性志願服務參與的策略也應納入政策。

（本文作者為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關鍵詞：性別、老年、志願服務、社會參與

註釋

註 1：內政部於 2005 年訂頒「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係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依計畫，每一關懷據點至少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項目之功能：(1)關懷訪視；(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3)餐飲服務及(4)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共計設置 1,980 個據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關懷據點統計)。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0)。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2002)。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2005)。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2009)。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行政院主計處(200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社會參與延伸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102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929122943H1A3FB2M.pdf>。
- 行政院國科會高齡社會研究團隊(2007)，高齡社會整合型研究調查。
- 呂朝賢、鄭清霞(2005)。〈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分析〉。《臺大社工學刊》，12：1-50。
- 呂寶靜(2010)。〈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經驗初探：社會整合的動力與展現〉。宣讀於「高齡社會南區研究成果發表會」，2010 年 9 月 11 日。
- 呂寶靜(2014)。《老人志工服務經驗與福祉之分享》(第二年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林麗惠(2006)。〈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與成功老化之研究〉。《生死學研究》，4：1-36。
- 游美貴(2011)。〈第七章：婦女福利服務〉，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第二版)》，頁 129-163，新北市：巨流。
- 劉弘煌(2008)。〈志願服務者之參與特質－以北部五縣市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之學員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2：112-135。
- 衛生福利部(2013)。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2013)。102 志願服務成果(年齡)統計表(全國)。
http://vol.mohw.gov.tw/vol/home.jsp?mserno=200805210006&serno=200805210008&menudata=VolMenu&contlink=ap/date_view.jsp&dataserno=201408050001&logintype=nul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社區關懷據點統計。
http://e-care.sfaa.gov.tw/MOI_HMP/HMPe001/begin.action。
- Bureau of Labor (2013)。Volunte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2013。
<http://www.bls.gov/news.release/pdf/volun.pdf>。
- Clay E. C., Snyder, M. and Ridge, R. (1992)。Volunteers' Motivations: A Functional Strategy for the Recruitment, Placement, and Retention of Volunteers.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2(4): 333-349.
- Foster, L. and Walker, A. (2013)。Gender and Active Ageing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10(1): 3-10.
- Harootyan, R. A. (1996)。Volunteer Activity by Older Adults. In J. E. Birren (Ed.), *Encyclopedia of Gerontology: Age, Aging, and Aged* (Vol. 2, pp. 613-620).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Morrow-Howell, N., Carden, M., and Sherraden, M. (2005)。Volunteerism, Philanthropy, and Services. In Lenard W. Kaye (Ed.), *Perspectives on Productive Aging: Social Work with the New Aged* (pp. 83-106).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Musick, M. A. and Wilson, J. (2008). Chapter 8 : Gender. *Volunteers: A Social Profile*(pp. 171-196).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Mutchler, J. E., Burr, J. A., and Caro, F. G. (2003). From Paid Worker to Volunteer: Leaving the Paid Workforce and Volunteering in Later Life. *Social Forces*, 81(4): 1267-1293.
- Okun M.A., Barr A., Herzog A. R. (1998). Motivation to Volunteer by Older Adults: A Test of Competing Measurement Models. *Psychology and Aging*, 13(4), 608-621.
- Sherraden, M., Morrow-Howell, N., Hinterlong, J., and Rozari, P. (2001). Productive Aging: Theoretical Choices and Directions. In Nancy Morrow-Howell, James Hinterlong, and Michael Sherraden (Eds.), *Productive Aging: Concepts and Challenges* (pp. 260-284).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J. (2000). Volunteer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215-240.
- Windsor, T. D., Anstey, K. J., and Rodgers, B. (2008). Volunteering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ong Young-Old Adults: How Much Is Too Much? *The Gerontologist*, 48(1): 59-70.